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0年12月31日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解释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至2009年累计超亏损额-2,876,432.81元；根据该项规定，公司在2010年年末进行相应调整，并对比较期间的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A、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B、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如果母公

司对该超额亏损子公司发生权益性往来,则按照持股比例和子公司当期净损益计算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当期亏损或应享有的收益;按照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和子公司净资产扣除母公司通过权益性往来在合并报表层次已承担的超额亏损后的余额计算期末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1) 对以前年度的影响

追溯调整减少 2009 年度子公司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115,392.99 元,追溯调整增加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 115,392.99 元。

(2) 对本期资产及损益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增加本年度子公司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31,811.98 元,减少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 31,811.98 元。

5、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追溯调整法。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发生影响,对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31,811.98 元,占 2010 年已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0.002%。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7 日